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前言 .....	1
第二章 区域概况 .....	3
2.1 自然环境概况.....	3
2.1.1 地理位置.....	3
2.1.2 气候条件.....	3
2.1.3 地质地貌.....	4
2.1.4 河流与水文.....	5
2.1.5 土壤、植被.....	5
2.2 社会经济概况.....	6
2.2.1 行政区划.....	6
2.2.2 经济概况.....	7
2.3 主要生态问题.....	7
第三章 总则 .....	9
3.1 指导思想.....	9
3.2 划定目标.....	9
3.3 划定原则.....	9
3.4 划定依据.....	10
3.5 技术路线.....	14
3.5.1 应划定畜禽禁养区的各类区域识别依据.....	15
3.5.2 识别结果.....	16
第四章 畜禽禁养区划定 .....	20
4.1 各类型畜禽禁养区划定结果.....	20
4.1.1 恒口示范区（试验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畜禽禁养区 .....	20
4.1.2 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城镇居民区畜禽禁养区 .....	23
4.1.3 恒口示范区（试验区）重要河流岸带畜禽禁养区.....	25
4.2 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各类型畜禽禁养区重叠及汇总情况 .....	26
第五章 管控措施 .....	27
5.1 管控依据.....	27
5.2 管控对象.....	27
5.3 管控措施.....	28
5.3.1 管理要求.....	28
5.3.2 工作要求.....	31
5.3.3 保障措施.....	32
附表：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畜禽养殖摸底调查表 .....	37

## 第一章 前言

为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产业布局，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全面构建和谐社会，满足省市县畜牧业发展规划要求，根据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下同）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原农业部，下同）办公厅印发的《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水体〔2016〕144号文件）及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原陕西省环境保护厅，下同）、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原陕西省农业厅，下同）印发的《转发环保部办公厅、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陕环函〔2017〕57号）和陕西省生态环境局、陕西省农业农村厅《转发〈环保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函》（陕环函〔2017〕154号）文件要求。同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于2019年9月4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文件）要求：依法科学划定禁养区，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之外的其他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禁养区划定依据。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安康市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了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

通过对境内规模化养殖场（小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城镇居民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等调查工作，在征询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和相关部门意见与建议的基础上，结合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实际情况，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文件）等文件要求，依法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并提出相应的管控措施，为促进环境保护和畜牧业协调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 第二章 区域概况

### 2.1 自然环境概况

#### 2.1.1 地理位置

恒口示范区（试验区），位于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西部月河川道，地处汉江流域的月河与恒河交汇处，距安康中心城区 19 公里，316 国道和阳安铁路横贯东西，包茂高速、十天高速在境内交汇，构成便捷的铁路、公路立体交通网络，是连接安康市汉滨、汉阴、紫阳三县（区）的交通枢纽和商贸文化中心，也是月河川道城镇带三大支点和“一体两翼”核心产业聚集区之一，是省委、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综合配套改革实验区，也是国家级发展改革试点城镇，是陕西省政府在我区恒口镇举行陕南移民搬迁工程（陕西省移民搬迁工程）和全省重点示范镇建设项目集中安置点。

#### 2.1.2 气候条件

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四季分明，春暖秋凉，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年平均温度为 15℃，日照时数 1440—1840 小时，年降水量在 750 毫米—1100 毫米之间。无霜期 210—270 天，平均 8 个月以上。主要气候特点是：冬季寒冷少雨雪；夏季多雨并有伏旱；春暖干燥；秋凉湿润并多连阴雨。主要灾害性天气是伏旱、暴雨、洪涝和连阴雨。这种气候适宜于多种植物生长，为农业、林业、畜牧

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 2.1.3 地质地貌

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地处秦巴断裂带组成的褶皱断块山地之间，属秦岭褶皱系南部扬子准地台北缘，地质构造复杂，成矿条件良好，矿产资源丰富，主要是震旦亚界至三叠系以海相为主的浅变质岩系组成的复向斜与复背斜构造，多为早晚古生界变质粉砂岩、泥岩、板岩、千枚岩、结晶灰岩，由于多旋回构造变动、挤压强烈，原生与次生节理裂隙发育，岩层破碎，抗风化弱。矿种有砂、金、重晶石、石灰石、金红石、绿松石、铀、膨润土、钒、磷等。

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属陕南秦巴山地丘陵沟壑区，恒河、月河穿过，北属秦岭山地，南沿巴山余脉。大巴山山脉的凤凰山伸延其间，地势呈南北高、中间低，河谷盆地居中，南北都有 2000 米以上的高大山峰，形成南北高、中间低的地象特点，垂直高差达 1900 米，境内地形起伏，群山叠障，沟壑纵横，主要山有凤凰山、伏牛山、文武山、平头山等。本区主要地貌分为川道、丘陵、山地三大自然地貌，形成“三山夹两川”的地势轮廓，境内群山叠峰，河流密布，沟谷纵横，山间盆地星罗棋布。从工程地质看，示范区地势平坦，天然承载能力强，地基承载力往往在  $3-5t/m^2$ ，适宜作为城市建设用地。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6）规范附录

A, 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 设计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 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 反应谱特征周期 0.35s。

#### 2.1.4 河流与水文

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域内河流主要有月河、恒河、白鱼河、洋溢河、余姐河、云溪河、姜家沟、垄家河、马堰沟、南沟、安子沟等, 均属季节性河流, 流量、水位季节变化明显, 河水含沙量大。地下水资源较为丰富, 水质较好。

月河, 也称越河, 形似弯月, 故得名月河。系汉江一级支流, 为区内汉江北岸最大支流, 发源于汉阴县凤凰山主峰铁瓦殿北麓。全长 95.2 公里, 流域面积 2830 平方公里, 河道比降 2.79%, 水力蕴藏量 2479 万千瓦。月河由汉阴县双乳镇黄龙洞入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境, 流经汉滨区五里镇、建民办事处, 于建民办许家台注入汉江。

恒河, 原名衡河, 系汉江二级支流。发源于汉滨区叶坪镇桥亭村崖屋沟脑, 流经叶坪镇、中原镇、紫荆镇、大河镇, 于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大王庙出峪, 至示范区东端汇入月河。全长 113 公里, 流域面积 975 平方公里(内含汉阴县 26.27 平方公里), 河道比降 5.94%。

#### 2.1.5 土壤、植被

受气候、地形和地质构造及内、外营力作用等因素影响, 示范区成土条件多样, 土类型复杂, 有潮土、水稻土、黄棕

壤和棕壤共 4 个土类，14 个亚类，29 个土属，123 个土种。其中以黄棕壤分布最广，占总面积的 91.7%。

示范区地处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地段，位于我国自然地理的南北过渡地带，是南北植物分布的交汇带，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无霜期长，为生物生长提供了良好条件，生物资源十分丰富，生物种类繁多，有“物种基因库”之称，原生、引入动植物资源中仅植物就有 2900 余种，而树种就达 2280 种，全区现有林地总面积 28.78 万亩。

辖区内国家挂牌收购的林特产品有 100 余种，土特产品有 600 余种，素有“漆、麻、耳、倍之乡”和“中药材摇篮”之美称，蚕桑生产历史悠久，烤烟品质仅次于云烟，是国家重点扶持的优质烟叶基地，本区特有种有蚕桑、茶叶、油桐、漆树、食用菌、绞股蓝、各种中药材等，现已形成蚕桑、烤烟、果品、中药材等多种经营基地

## 2.2 社会经济概况

### 2.2.1 行政区划

恒口示范区（试验区），位于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西部月河川道，地处汉江流域的月河与恒河交汇处，西与汉阴县接壤，东、南、北与汉滨区相邻，距安康中心城区 19 公里，316 国道和阳安铁路横贯东西，包茂高速、十天高速在境内交汇，全区总面积 383 平方公里，辖 80 个行政村和 11 个社区居委会，总人口 22.6 万人。



## 2.2.2 经济概况

2019 年恒口示范区（试验区）一般财政预算收入达到 5489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45 亿元，同比增长 11.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4.5%；全年实施重点项目 18 个，完成投资 15.75 亿元；引进内资 34.13 亿元；工业投资增长 25%；新增千万元以上入园工业企业 8 户；新建标准化厂房 3.1 万平方米；引进外资企业 1 户。

## 2.3 主要生态问题

畜禽养殖产生的畜禽粪尿、尸体、垫料、污水、垃圾等废弃物，如果处理处置不当将造成环境污染，包括：

### 1、污染环境空气

畜禽粪便在堆放过程中产生含有大量的氨、硫化物、甲烷等有毒有害成分的恶臭气体，既会污染周围空气影响空气质量，也会影响人的身心健康。

### 2、污染水质

畜禽粪便中含有大量的污染物质，其污水生化指标极高。高浓度畜禽有机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江河湖泊中会造成水体富营养化。

根据《陕西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加强畜禽养殖场备案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机构信息管理的通知》（陕牧发（2017）115 号）确定的主要畜禽品种规模标准起点如下：生猪存栏 300 头或年出栏 500 头以上、奶牛存栏 100 头以上、肉牛存栏 100

头或年出栏 50 头以上、羊存栏 100 只或年出栏 100 只以上、蛋鸡存栏 2000 只以上、肉鸡存栏 5000 只或年出栏 1 万只以上，其他畜禽养殖可按粪便排放当量折算后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 第三章 总则

### 3.1 指导思想

坚持以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城镇化、工业化、农业现代化带动发展战略为指导思想，按照建设生态文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的要求和部署，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以调整优化畜禽养殖业的生产布局，促进地方经济更快更好的发展，及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实现农业经济可持续发展；以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为依据，依法划定畜禽禁养区范围。全面开展畜禽养殖污染综合防治，保护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促进畜牧业生产与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发展。

### 3.2 划定目标

以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目标，突出重点区域、重点水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调整优化全区畜禽养殖业的生产布局，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和环境协调发展，为开展后续的畜禽养殖污染综合防治工作提供重要支撑。

### 3.3 划定原则

依据指导思想，在划定畜禽禁养区的过程中坚持以下原则：

- 1、统筹兼顾原则；

- 2、科学可行原则；
- 3、依法合规原则；
- 4、以人为本原则；
- 5、突出重点和可操作性原则。

### **3.4 划定依据**

#### **1、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划**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实施）；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

(9)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

(10)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

(1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

(12)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 第 7 号）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 号）。

## 2、地方性法规、规划及文件

(1) 《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06.3.1）；

(2)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15]60 号）；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陕政发 [2013]15 号）；

(4) 陕西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加强畜禽养殖场备案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机构信息管理的通知》（陕牧发[2017]115 号）；

(5) 《陕西省水功能区划》(陕政办发[2004]100 号)；

(6)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安政发[2013]31 号）；

（7）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汉江水质保护工作的意见》（安政发[2013]32号）；

（8）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康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的通知》（安政发[2016]7号）；

（9）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大保卫战2019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发[2019]22号）；

（10）《安康市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示范工作实施方案》；

（11）《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总体规划（2018-2035）》；

（12）《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恒惠渠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

（13）《恒口示范区大同新民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

### **3、相关政策、技术规范及规范性文件**

（1）《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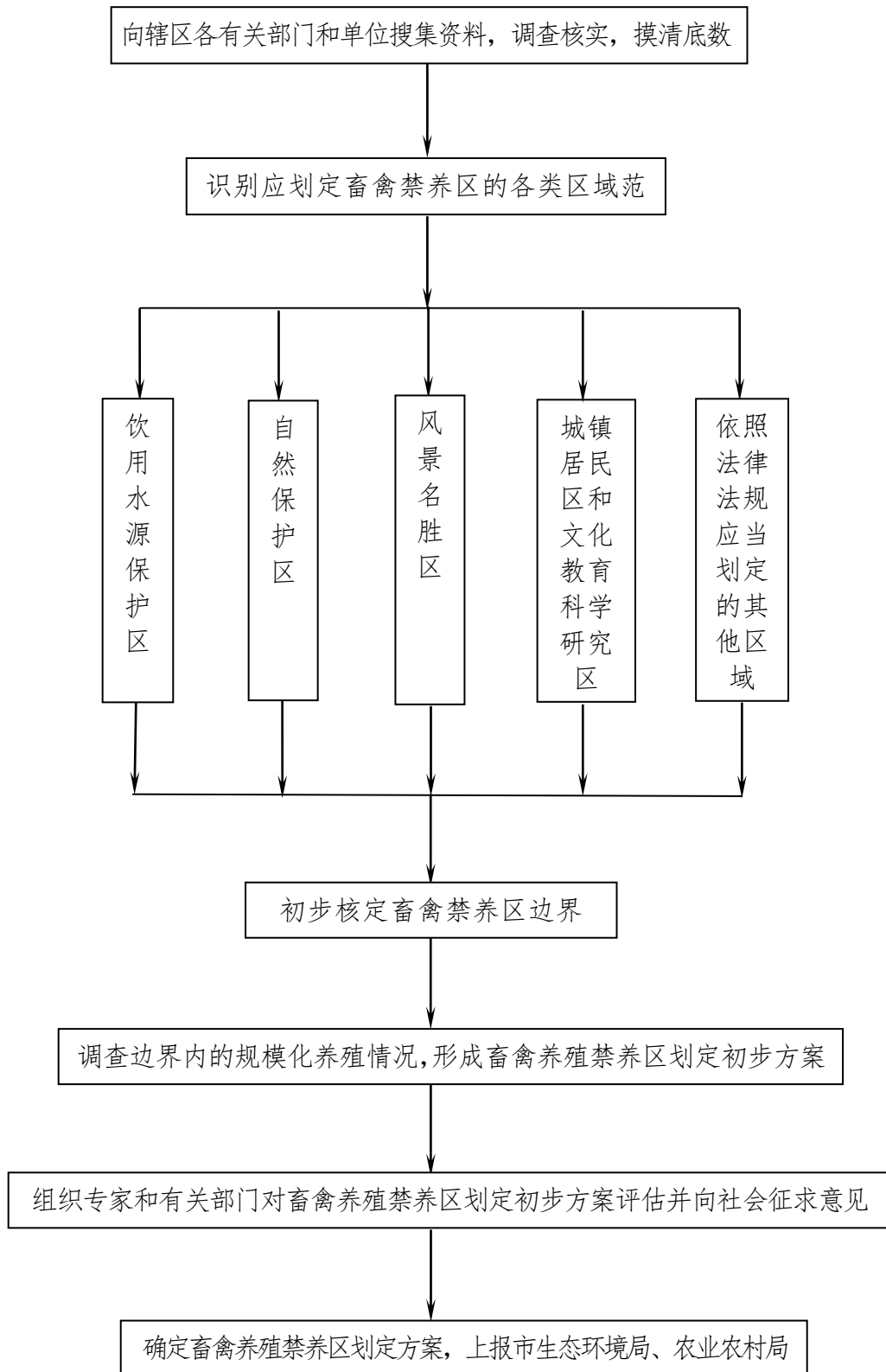
（2）《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51号）；

（3）《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

（4）《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 (5)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 (6) 《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2010）；
- (7)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NY/T682-2003）；
- (8) 《畜禽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规范》（NY/T1167-2006）；
- (9)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
- (10) 《畜禽场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范》（NY/T 1169-2006）；
- (1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

### 3.5 技术路线





### 3.5.1 应划定畜禽禁养区的各类区域识别依据

畜禽养殖禁养区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禁养区内不得新建和改扩建各类畜禽规模养殖场，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在一定期限内实现关、停、转、迁。

根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643号，2014年1月1日施行）依法划定的禁养区分五大类：

第一类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陆域范围。

第二类为自然保护区，包括国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自然保护区范围执行。

第三类为风景名胜区，包括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以国务院及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名单为准，范围按照其规划确定的范围执行。

第四类为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根据城镇现行总体规划，动物防疫条件、卫生防护和环境保护要求等，因地制宜，兼顾城镇发展，科学设置边界范围。

第五类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划定的区域。

### 3.5.2 识别结果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规定，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陆域范围应依法划定为畜禽禁养区。经调查及与相关部门核实，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共有 2 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别为：恒口示范区恒惠渠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和恒口示范区大同新民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两水源地均为地表水体水源地。本方案以以上 2 处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陆域范围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区域。

#### 2、自然保护区

经调查，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境内不涉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3、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是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审定命名、划定范围，供人们游览、观赏、休息和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地域，分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省级风景名胜区。经核实，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境内无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

#### 4、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 （1）城镇居民区识别

由于禁养区划定后原则上 5 年内不做调整，为了兼顾城镇发展，使禁养区与现行城镇总体规划相符，依据现场调查

及现有资料，本方案以结合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城镇现状建成区及《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总体规划（2018-2035）》中近期建设用地规划图（2018-2023年）识别为城镇居民区，并进行畜禽禁养区的划定。

## （2）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识别

经调查及与相关部门核实，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境内无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境内高级中学、初级中学、职业中学、小学等均位于集镇现状建成区内，在城镇居民区识别范围内，此次不再重复统计。

## 5、生态保护红线区识别

根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文件基本要求，应“综合考虑各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及生态功能重要性，在与生态保护红线格局相协调前提下，以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区域为重点，兼顾江河源头区、重要河流岸带、重要湖库周边等对水环境影响较大区域，科学合理划定禁养区范围，切实加强环境管理，促进环境保护和畜牧业协调发展。”

本方案已对“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进行禁养区划定范围识别，现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和重要河流岸带进行畜禽禁养区识别。

## （1）生态保护红线区识别

目前安康市及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均未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陕西省仅有《陕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尚未发布正式版本，因此本方案将使用现有的《陕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作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划定的其他区域畜禽禁养区的划定依据，待《陕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完成修改和审批程序后，生态红线的畜禽禁养区所对应的范围也应及时跟进调整。

根据现有的《陕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境内生态保护红线区为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由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已经识别为应当划定畜禽禁养区的区域，无需进行重复划定，故本方案暂不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的禁养区，若后续通过审批的生态红线范围超出本方案划定的畜禽禁养区范围，再对畜禽禁养区进行调整和补充。

## （2）重要河流岸带识别

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境内涉及重要河流为汉江一级支流月河及二级支流恒河。为避免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地表水体，保障南水北调中线水质安全，需对恒口示范区（试验区）重要河流岸带进行畜禽禁养区识别。

结合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水体利用实际情况和各部门的意见，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境内河流流域面积大于 100km<sup>2</sup>

的汉江一级支流为月河，境内流长全部识别为畜禽养殖禁养区。流经城镇河流扣除城镇段已被识别为城镇居民区畜禽禁养区长度。

## **6、识别结果**

综上，本方案对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境内 2 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城镇居民区及重要河流岸带进行畜禽禁养区识别，识别区域将依法划定畜禽禁养区。

## 第四章 畜禽禁养区划定

### 4.1 各类型畜禽禁养区划定结果

#### 4.1.1 恒口示范区（试验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畜禽禁养区

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畜禽禁养区划定面积为 14.16km<sup>2</sup>；其中 0.77km<sup>2</sup> 为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的陆域范围，13.39km<sup>2</sup> 为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的陆域范围。恒口示范区恒惠渠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涉及的村落包含：三里社区、庙湾村、新合村、冯湾村、马鞍村、唐岭村、杨家营村，恒口示范区大同新民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涉及的村落包含：鱼姐村。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地表水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控制坐标见表 4-1、4-2，各水源保护畜禽禁养面积统计情况见表 4-3，畜禽禁养范围见附图 1。

表 4-1 恒口示范区恒惠渠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控制坐标表

保护区	拐点	坐标	
		X	Y
一级陆域	1	362812.394	57427.525
	2	362811.094	57398.499
	3	362852.772	57382.474
	4	362902.455	57387.362
	5	362965.581	57385.019
	6	363015.502	57413.081
	7	363057.708	57434.958
	8	363013.598	57422.339
	9	362970.128	57413.972
	10	362902.651	57453.970
	11	362858.802	57444.354
	12	362856.533	57422.883
二级陆域	1	362795.078	57449.076
	2	362785.500	57396.018

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3	362880.180	57367.840
	4	362907.038	57298.419
	5	362961.608	57262.953
	6	363028.613	57235.196
	7	363069.336	57233.130
	8	363195.094	57144.906
	9	363251.916	57165.786
	10	363113.153	57633.474
	11	363067.177	57591.444
	12	363025.871	57598.044
	13	362977.821	57540.384
	14	362886.272	57518.174
	15	362867.058	57503.322
	16	362833.233	57449.901
取水口	/	32°46'30.29"N, 108°47'32.90"E	

表 4-2 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新民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控制坐标表

保护区	拐点	坐标	
		X	Y
一级陆域	1	362967.845	57795.269
	2	362995.053	57771.544
	3	363016.045	57781.3047
	4	363025.356	57779.997
	5	363050.183	57789.934
	6	363083.540	57800.916
	7	363082.479	57819.393
	8	363073.920	57830.826
	9	363036.498	57825.029
	10	362993.686	57812.220
二级陆域	1	362956.124	57814.457
	2	362981.685	57859.663
	3	363008.546	57720.534
	4	363051.462	57734.314
	5	363085.090	57751.408
	6	363148.635	57741.905
	7	363189.313	57758.996
	8	363240.010	57804.811
	9	363286.197	57810.912
	10	362301.289	57976.386
	11	363175.960	57957.770
	12	363138.789	57921.565

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13	363094.327	57895.818
	14	363052.657	57888.372
	15	362981.665	57859.663
取水口	/	32°47'25.12"N, 108°49'52.12"E	

表 4-3 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畜禽禁养区面积统计表

项目 序号	地表水水源保护畜禽禁养区名称	面积 (km <sup>2</sup> )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1	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恒惠渠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0.534	10.017
2	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新民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0.236	3.373
总计		0.770	13.390

备注：饮用水源保护区畜禽禁养区界限、面积具体以省政府批复为准。



#### 4.1.2 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城镇居民区畜禽禁养区

据调查，汉滨区原上报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中未对恒口镇和大同镇进行城镇居民区禁养区划定。此次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中，城镇居民区畜禽禁养区结合恒口-大同集镇沿线、原梅子铺镇现状建成区及《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总体规划（2018-2035）》中近期建设用地规划图（2018-2023年），划定面积为28.05km<sup>2</sup>。其中，恒口-大同集镇沿线城镇居民区畜禽禁养区面积为27.008km<sup>2</sup>，主要包含：和平社区、雷河社区、东坝社区、永丰社区、东红社区、双兴社区、月河村、联红村、邹家沟村、柳林村、安民村、金玉村、唐家湾村、金坑村、曾家湾村、高堰村、西店村、集中村、三合村、窑沟村、陈家营村、东风村、付家营村、李家坝村、民主村、新兴村、越南村、云峰村、恒河村、新街村、三条岭村、高剑村、庆丰村、长胜村、光荣村、高楼村、王家台村、龙泉村、双椿村、鲁家村、三村村、同新村、民七村；原梅子铺镇城镇居民区畜禽禁养区面积为1.042km<sup>2</sup>，主要包含：安乐社区、袁庄村、余岭村。详见表4-4。

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城镇居民区禁养区在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的总体分布见附图2。

表 4-4 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城镇居民区畜禽禁养区面积统计表

项目 内容	居民区畜禽禁养区名称	城镇现状建成区四至边界	禁养区面积 (km <sup>2</sup> )
1	城镇居民区畜禽禁养区【结合恒口-大同集镇沿线现状建成区及《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总体规划(2018-2035)》中近期建设用地规划图(2018-2023 年)】	东到：洋溢河 (108°51'30.38"E,32°43'51.12"N)、 (108°51'19.65"E,32°43'11.26"N)； 西到：316 国道越岭关隧道口 (108°42'32.51"E,32°45'14.03"N)； 南到：十天高速沿线 (108°42'41.88"E,32°44'47.52"N)、 (108°50'25.71"E,32°42'52.78"N)、 (108°51'20.03"E,32°43'5.664"N)； 北到：阳安铁路—杨河沟—小挡河口-梁沟村组路—阳安铁路沿线 (108°42'56.88"E,32°45'20.04"N)、 (108°45'36.90"E,32°44'29.23"N)、 (108°47'10.19"E,32°45'35.81"N)、 (108°47'21.72"E,32°45'36.05"N)、 (108°47'29.16"E,32°45'32.65"N)、 (108°47'55.87"E,32°45'33.99"N)、 (108°47'55.87"E,32°45'33.99"N)、 (108°48'8.845"E,32°44'6.303"N)。	27.008
2	原梅子铺镇（现状建成区）	东到：梅子铺火车站员工宿舍楼 (108°41'25.59"E,32°46'8.14"N) 西到：袁庄村二组彭欢 (108°40'46.22"E,32°46'22.57"N)； 南到：余岭村十一组李春彦 (108°41'29.28"E,32°45'32.22"N)； 北到：安乐社区三组赵贤明 (108°41'29.54"E,32°46'25.57"N)； 东南到：余岭村十一组张成涛 (108°41'51.76"E,32°45'39.12"N)； 西南到：袁庄村三组秦开杰 (108°40'35.52"E,32°46'5.98"N)； 西北到：安乐社区五组周在明 (108°41'13.27"E,32°46'17.93"N)； 东北到：安乐社区三组李育德 (108°41'43.46"E,32°46'22.70"N)。	1.042
总计			28.05

备注：城镇居民区畜禽禁养区界限具体以城镇现状建成区外延 500m 范围为准。

### 4.1.3 恒口示范区（试验区）重要河流岸带畜禽禁养区

结合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水体利用实际情况和各部门的意见，汉江一级支流月河河道两侧 50m 以内（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的区域为畜禽养殖禁养区。流经城镇河流扣除城镇段已被识别为城镇居民区畜禽禁养区长度。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境内重要河流岸带畜禽禁养区划定面积为 0.69km<sup>2</sup>，详见表 4-5。

恒口示范区（试验区）重要河流岸带畜禽禁养区在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的总体分布见附图 3。

表 4-5 重要河流岸带畜禽禁养区面积统计表

项目 序号	河流名称	河流长度	识别长度（扣除城镇段）及识别 宽度	禁养区面积 (km <sup>2</sup> )
/	月河	境内全段	河长 22.04km，两岸宽各 50m（恒口示范区与汉阴县以月河为界段只统计月河右岸，恒口示范区与汉滨区以月河为界段只统计月河左岸）	0.69
总计				0.69

## 4.2 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各类型畜禽禁养区重叠及汇总情况

综上，恒口示范区（试验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畜禽禁养区划定面积为 14.16km<sup>2</sup>，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城镇居民区畜禽禁养区划定面积为 28.05km<sup>2</sup>，恒口示范区（试验区）重要河流岸带禁养区划定面积为 0.69km<sup>2</sup>。

其中，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城镇居民区畜禽禁养区与月河重要河流岸带畜禽禁养区存在重叠部分，但在重要河流岸带畜禽禁养区面积计算中已扣除月河流经城镇段长度，则以上各禁养区面积为最终禁养区划定面积。

故最终本方案划定的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畜禽禁养区总面积为 42.90km<sup>2</sup>，占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国土面积（383.00km<sup>2</sup>）的 11.20%。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畜禽禁养区在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的总体分布见附图 4，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畜禽禁养区总面积及各类畜禽禁养区面积详见表 4-6。

表 4-6 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畜禽禁养区面积统计表

项目 序号	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畜禽禁养区名称	面积 (km <sup>2</sup> )	占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总面积 (%)
1	恒口示范区（试验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畜禽禁养区	14.16	3.70
2	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城镇居民区畜禽禁养区	28.05	7.32
3	恒口示范区（试验区）重要河流岸带畜禽禁养区	0.69	0.18
总计		42.90	11.20

## 第五章 管控措施

### 5.1 管控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643号)、《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2年12月22日修正)、《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

### 5.2 管控对象

根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2020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因此有必要明确禁养区所管控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的定义。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定义为：“指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养殖规模标准的畜禽集中饲养场所”。因此，对于禁养区所管控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及养殖专业户来

说，尽管其养殖规模和经营主体不尽相同，但本质上均为畜禽养殖场所，只要达到了一定的规模化养殖标准，即可定义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

根据陕西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加强畜禽养殖场备案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机构信息管理的通知》（陕牧发[2017]115号），本次方案确定规模化养殖场规模标准为：生猪存栏 300 头或出栏 500 头以上；奶牛存栏 100 头以上，肉牛存栏 100 头或年出栏 50 头以上；羊存栏 100 只或年出栏 100 只以上；蛋鸡存栏 2000 只以上、肉鸡存栏 5000 只或年出栏 1 万只以上。其他畜禽养殖可按粪便排放当量折算后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故本方案以上述养殖规模为标准，定义禁养区所管控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未达到上述养殖规模的则定义为散养户。

## 5.3 管控措施

### 5.3.1 管理要求

#### 1、畜禽养殖禁养区内

（1）对于畜禽养殖禁养区内的现有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根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中关于“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防治畜禽养殖污染”的规定，应于 2020 年底前完成禁养区内规模化养殖场（小区）的清理工作，清理方式如下：

对于现有规模以上养殖场应限期有序拆除、搬迁或关

闭。对于同意关闭的，签订关闭协议，明确关闭时限，只要不再饲养畜禽，其建筑物不作强制拆除，根据企业的实际意愿，自愿拆除的按建筑补偿标准补偿，只清除畜禽的，按畜禽补偿标准补偿；对于不同意关闭，坚持继续从事畜禽养殖的，按照其生产规模，在禁养区以外为其提供建设用地，限期搬迁，搬迁过程中应加强管理，防止清理出的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同时组织评估机构对其直接用于生产且不能搬迁的固定资产进行评估定价，按照评估价给予资金补偿；对规定期限内不关闭、不搬迁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强制关闭。

（2）对于畜禽养殖禁养区内的规模以下养殖场（小区），不得擅自扩大养殖量至规模化养殖。同时，根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中关于“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防治畜禽养殖污染”的规定，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养殖专业户和散养户进行适度集中，从低水平、分散性养殖向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养殖发展；鼓励采用“共建、共享、共管”的模式，区社会保障与农技服务中心制定全区畜禽粪便治理方案，并指导建设一批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试点工程，或者依托现有规模化养殖场（小区）的治污设施，实现养殖废弃物的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暂无条件集中收集处理的，可就地推广农牧结合种养模式。按“减量化、无害化、

资源化”的原则，应用“农牧结合，种养平衡”的生态养殖模式，实现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同时应加强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污染物零排放，符合现行畜禽养殖和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要求。

（3）养殖场由恒口镇人民政府实行动态监管，同时应加强禁养区范围内环境的综合整治，严禁在禁养区范围内倾倒、堆放畜禽粪便等养殖废弃物，严防私自新建养殖场、改建、扩建养殖场。

## 2、畜禽养殖禁养区外

（1）对于畜禽养殖禁养区之外的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应自觉坚持“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 / T81—2001）的要求，建设完备的粪便、养殖废水及病死畜禽暂存设施，自行采取粪污生物消纳等综合利用配套措施或委托外单位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杜绝污染物直排。

（2）对于畜禽养殖禁养区之外的规模以下养殖场（小区），参照禁养区内规模以下养殖场（小区）的管理要求执行，加强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污水资源化利用，符合现行畜禽养殖和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要求。

（3）在禁养区范围以外，新、改、扩建的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应符合城镇总体规划、畜禽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满足动物防疫条件和《畜禽养殖业污染



防治技术规范》（HJ / T81—2001）的要求，布局合理，选址适当；同时应加强禁养区范围外环境的综合整治，不得随意倾倒、堆放畜禽粪便等养殖废弃物。

3、新建规模养殖及其粪污处置、堆放场所应避让居民聚居区、农村安置点和农村居民饮用水源地。

### 5.3.2 工作要求

1、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在区管委会统一领导下，恒口镇和各工作部门必须以强烈的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禁养区划定以及养殖场（小区）清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对任务落实不力、工作职责履行不到位而造成环境问题的，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2、增大宣传力度，倾听群众诉求。区管委会、恒口镇和各工作部门要加大禁养区划定及清理工作的宣传报道，做好政策讲解，使养殖户对禁养区划定工作有全面了解，认识到国家此项举措施行的重要意义，获得养殖户的认可和支支持，引导养殖场户自觉配合政府部门工作与养殖户开展平等的沟通和对话。同时，禁养区划定的初步方案应向社会公示，广泛征求各界意见，坚决做到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到位。

3、做好清理补偿，维护社会稳定。恒口示范区（试验

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领导小组应制定统一的优惠帮扶政策，做到禁养区内各养殖场（小区）稳妥搬迁或关闭，保证全区禁养区划定和清理工作圆满完成。补偿工作主要包括养殖动物销售补偿、土地使用权补偿、棚舍补偿、棚舍附属物补偿、停产停业补偿、可移动设备搬迁费用、不可移动设备的重置成新价、搬迁补助费、临时安置费等方面。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根据评估情况，结合财政税收政策，多方考虑养殖户利益，按照“先退先补”“多退多补”原则，制定合理的清理补偿政策，安排专项补偿资金支持畜禽养殖业清退工作。对办理了土地备案手续并按时完成拆除的，参照往年征地房屋补偿标准给予补贴；没有办理土地备案手续的，酌情按标准的一定比例执行；对不拆除栏舍转产的，按栏舍每平方米补贴一定金额，并在转产所需证照办理上开辟绿色通道；对不按期拆除的，须强制拆除，不予补贴。同时，相关部门应着手做好转产引导、就业支持、产业帮扶等工作，妥善处理各种矛盾和问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 **5.3.3 保障措施**

1、广泛宣传，营造氛围。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宣传部门及恒口镇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向全社会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特别是要大力加强面向养殖户的宣传，同时，区生态环境局和社会保障与农技服务中心要做好政策讲解工作，让养殖业主充分了解划

定畜禽禁养区对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及生态保护的重大意义。

2、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成立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领导小组，由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管委会主任吴大林任组长，分管生态环保副主任潘仁良和分管农业镇长张祖武任副组长，小组成员单位有区经济发展与招商局、区社会保障与农技服务中心、区生态环境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社管局、区综治维稳办公室、恒口镇人民政府等部门，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社会保障与农技服务中心，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社会保障与农技服务中心主任陈才斌担任。区生态环境和农技部门负责牵头制订技术方案，划定方案经各相关部门审定修改完善后报区管委会批准实施，并向社会公开；区经济发展与招商、社会保障与农技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和住建等部门对同意搬迁的养殖场（小区）的备案、选址和用地等手续的办理工作进行指导和帮助；区社会保障与农技服务中心部门负责禁养区内规模化养殖场关闭以及养殖户转产的技术指导，对禁养区内养殖场（小区）总资产情况进行统计评估等工作；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区内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各种相关环境违法行为；区财政部门负责筹措并统筹安排落实畜禽禁养区内清理工作和补偿费用；区宣传部门负责禁养区划定及清理工作的宣传报道，营造舆论

氛围，引导养殖场户自觉配合政府部门工作；区综治维稳办公室负责制定禁养区内养殖场（小区）关闭、搬迁的《政府公告》和关闭搬迁通知；区公安部门要负责清理工作过程中执法监督的安全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养殖场由恒口镇人民政府实行动态监管，全力构建禁养区管理机制，确保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落到实处。划分畜禽养殖禁养区是保护生态环境的需要，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根据禁养区划分方案要求，把任务指标作为目标责任制，落实到各相关部门进行考核，做到任务具体，责任到位。

3、加强引导，稳步推广。生态环境、社会保障与农技服务中心等部门应加强对畜禽养殖业的指导和管理，遵循“综合利用优先化、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的原则，采取切实措施，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推广以地定养、种养结合等循环利用模式；推进规模化、集约化养殖。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促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4、严格执法，依法关闭、搬迁。区生态环境、社会保障与农技服务中心、社管和公安等部门应加大畜禽养殖户关

闭、搬迁执法力度。对在禁养区内现有养殖场（小区）要依照本方案要求限期关闭、搬迁，对拒不执行本方案规定要求关闭搬迁的，要依照相关本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强制关闭搬迁，对扰乱关闭、搬迁工作，情节特别严重的养殖业主依法交由司法部门惩处。对要求关闭搬迁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在搬迁前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各污染物的排放满足《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要求。如不能达标排放，造成污染事件发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厉查处。其他未列入关闭、搬迁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要严格按照环保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各污染物的排放满足《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要求，坚决杜绝污染事件发生。

5、调整结构，长效管理。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 第 7 号）等法律法规，区社会保障与农技服务中心在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时，应充分考虑供给侧改革，合理调整区内养殖场（小区）布局、总量、畜种和规模。禁养区内，要严防私自新建、改建、扩建养殖场，引导退养农户调整种养结构，积极开展供给侧改革，发展其它高效产业，努力夯实彻底断养基础。禁养区以外，要强化属地管理职责，将畜禽污染防治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畜禽养殖行为的日常监管，加大环境保护监测和监察执法力度。要加快

转变畜牧生产方式，科学制定畜禽养殖发展规划，引导适度规模养殖，推广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加快建立畜禽养殖分区管理长效机制。

附表：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畜禽养殖摸底调查表

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规模化养殖场摸底调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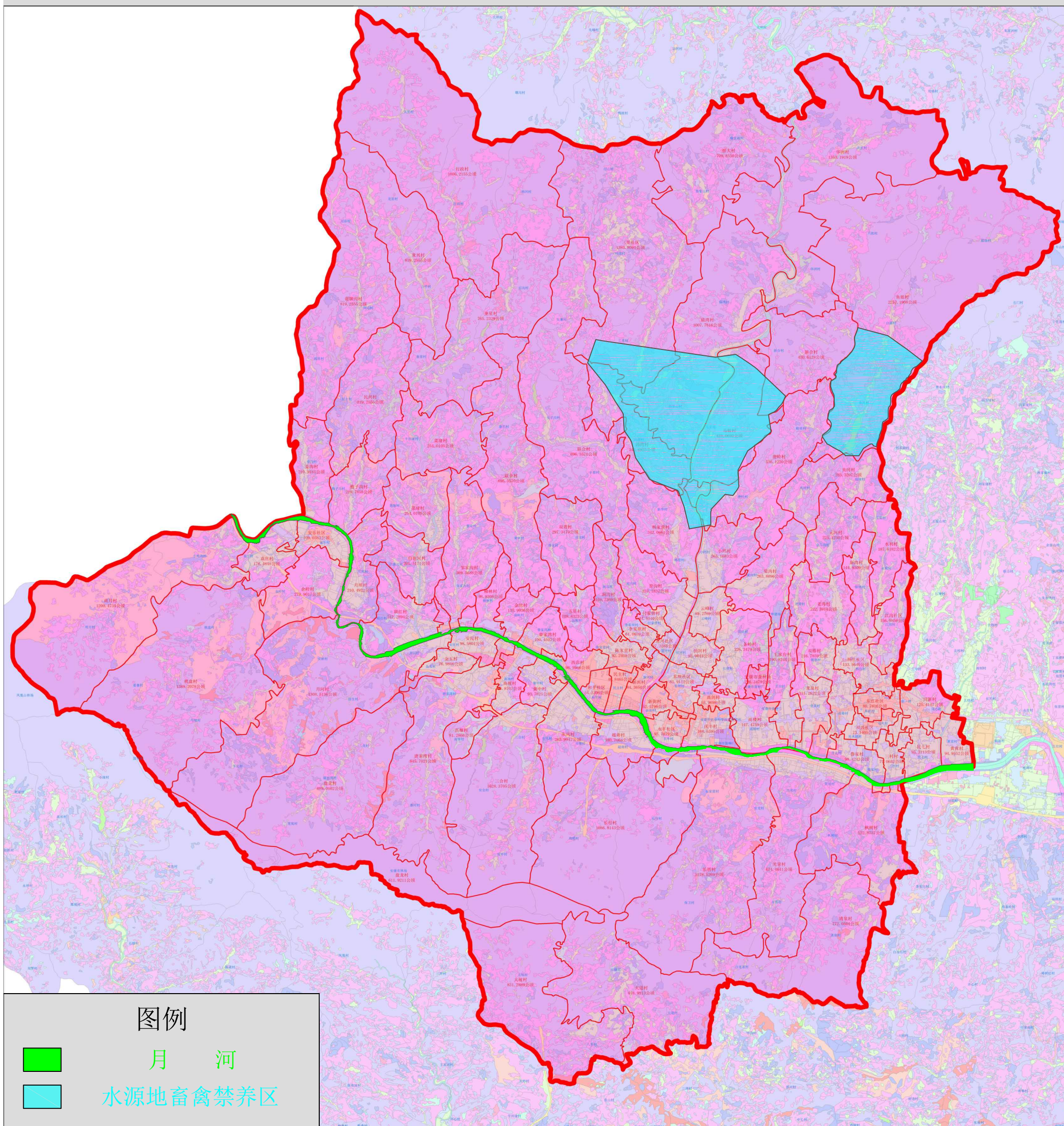
序号	养殖企业名称	养殖场地址	建厂时间	养殖类别	存出栏量(头/只/羽)
1	安康市汉滨区鸿盛养殖场	三条岭村	2008年	生猪	5200/10000
2	安康市汉滨区恒口示范区昌盛养殖场	奎星村	2007年	生猪	2800/5000
3	恒口镇鑫源养殖场	金坑村	2006年	生猪	670/1500
4	安康市汉滨区福森牧业标准化规模养殖场	老湾村2组	2006年	生猪	530/1000
5	红鑫养殖场	杨家营村	2014年	生猪	260/500
6	吕龙文养殖场	长胜村	2017年	生猪	260/500
7	安康市汉滨区冠城生态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庙湾村	2013年	羊	160/200
8	鹏晨生态养殖合作社	新合村	2014年	羊	150/210
9	安康市恒群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月河村	2012年	羊	200/300
10	何太艺养殖场	华洲村	2006年	羊	120/100
11	阳扬养殖场	月河村	2012年	羊	100/100
12	安康市汉滨区顺成养殖有限公司	奎星村	2014年	牛	260/200
13	安康市汉滨区发荣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三里社区	2016年	牛	230/40
14	安乐村肉牛养殖场	安乐村	2016年	牛	80/60
15	汉林农民养殖专业合作社	园河村	2016年	牛	52/50
16	恒峰畜禽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邹家沟	2015年	牛	52/50
17	安康市赛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坡村	2016年	牛	53/50
18	黄瑞根养殖场	庆丰村	2016年	牛	50/60

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19	菁菁原野农民养殖专业合作社	长行村	2018年	牛	56/50
20	安康市汉滨区有圣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江沟村	2016年	蛋鸡	12000
21	汉滨区恒口镇五兴生态农民专业合作社	唐岭村	2017年	肉鸡、蛋鸡	3000/5000
22	正硒养殖场	窑沟村	2014年	蛋鸡	30000
23	盛唐农民养殖专业合作社	三合村	2016年	肉鸡	4000/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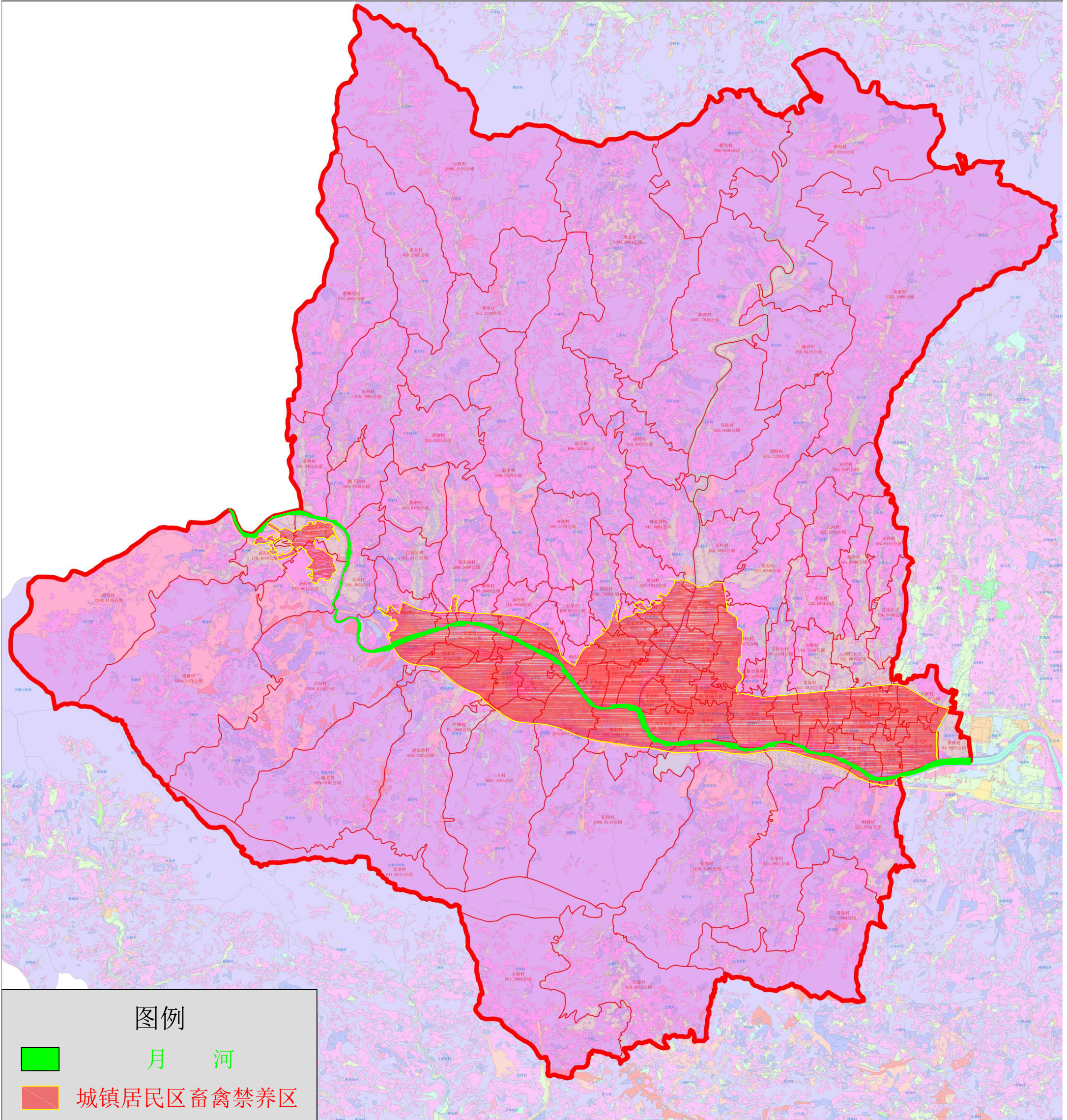


附图1：恒口示范区（试验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畜禽禁养区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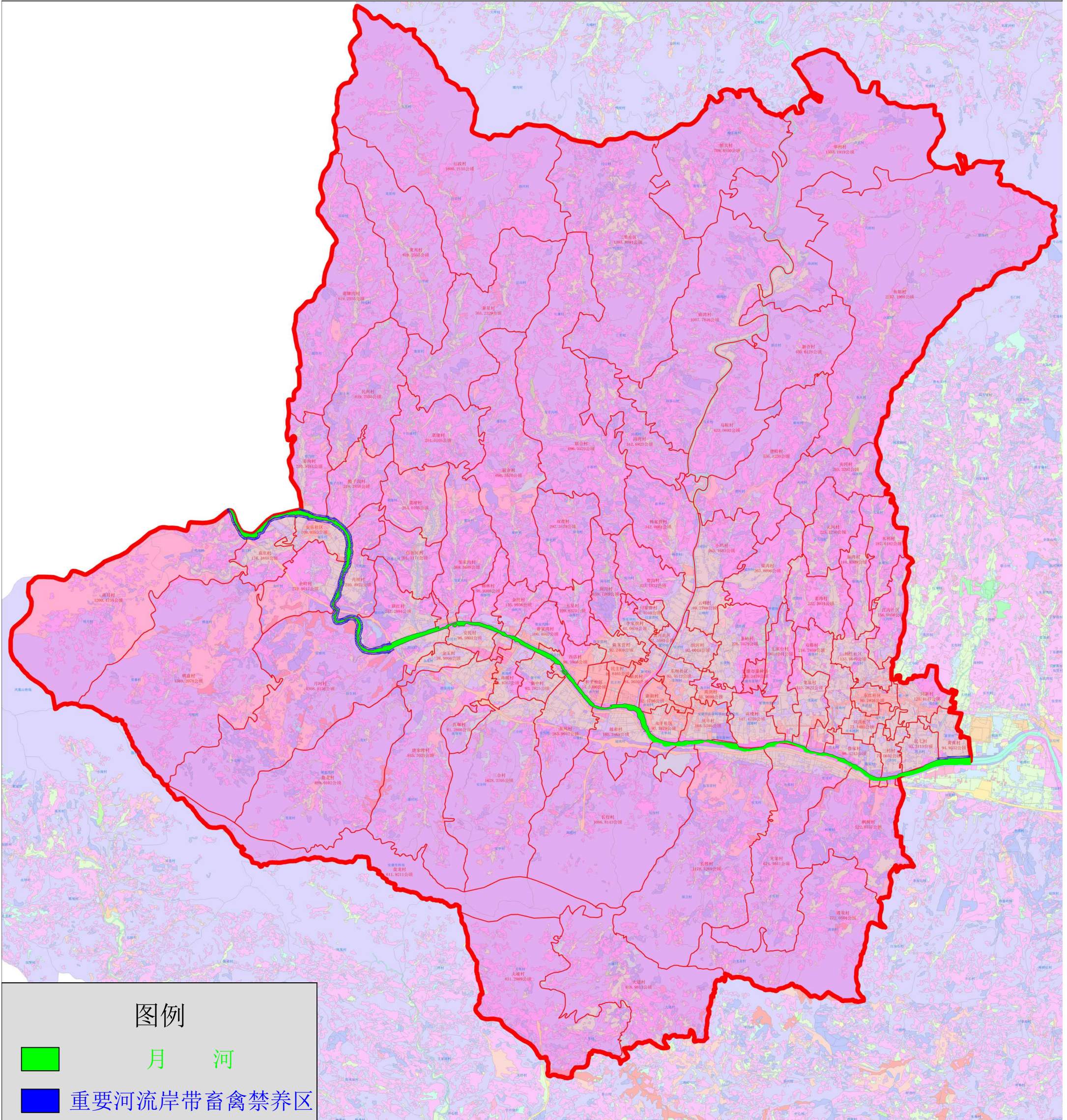


附图2：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城镇居民区畜禽禁养区范围图





附图3：恒口示范区（试验区）重要河流岸带畜禽禁养区范围图









# 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畜禽养殖禁养区 划定方案技术审查意见

2020年4月24日，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恒口分局在恒口示范区主持召开了《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技术审查会，恒口示范区社会保障与农技服务中心、社会事务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告编制单位（安康市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共12人参加会议，会议成立了专家审查组（名单附后）。

报告编制单位介绍了报告的主要内容，与会人员 and 专家经过认真讨论、质询，现形成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先后颁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水体〔2016〕14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文件）等一系列相关文件，进一步规范了畜禽养殖禁养区的划定工作。要求依法科学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及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划定的区域进行禁养区划定。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为积极响应文件精神及要求，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产业布局，控制环境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全面构建和谐社会，满足省市县畜牧业发展规划要求，开展了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畜禽养殖禁养区方案划定工作。

## 二、划定情况

经现场调查及与相关部门核实，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境内不涉及国

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及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且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境内高级中学、初级中学、职业中学、小学等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均位于集镇现状建成区内，故本次禁养区只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城镇居民区和重要河流岸带进行划定。

（1）饮用水水源保护禁养区划定：对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境内的恒惠渠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和新民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2 处地表水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陆域范围划定为畜禽养殖禁养区，面积为 14.16km<sup>2</sup>；

（2）城镇居民区禁养区划定：结合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恒口-大同集镇沿线现状建成区及《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总体规划（2018-2035）》中近期建设用地规划图（2018-2023 年）及原梅子铺镇集镇现状建成区划定为恒口示范区城镇居民区禁养区，面积为 28.05km<sup>2</sup>。

（3）重要河流岸带禁养区划定：结合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水体利用实际情况和各部门的意见，汉江一级支流月河河道两侧 50m 以内的区域划定为畜禽养殖禁养区（流经城镇河流扣除城镇段已被识别为城镇居民区畜禽禁养区长度，恒口示范区与汉阴县以月河为界段只统计月河右岸，恒口示范区与汉滨区以月河为界段只统计月河左岸），面积为 0.69km<sup>2</sup>。

## 二、技术报告编制质量

技术报告编制规范，依据充分，编制目的明确，划分范围合理，符合《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要求。经修改完善后，专家组同意报告提供技术审查，可作为上报依据。

但应补充、修改和完善下列内容：

- 1、复核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和城镇建成区禁养区划定面积；
- 2、核实禁养区范围内规模化养殖场数量；
- 3、补充分析汉滨区原上报禁养区划定方案中恒口镇、大同镇划定面积变化情况。

专家组（签字）：

李纪军 梁小军

2020年4月24日





# 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 修改说明

序号	评审修改意见	修改情况	采纳说明
1	复核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和城镇建成区禁养区划定面积。	已完善	见 P20-24
2	核实禁养区范围内规模化养殖场数量；	已完善	见附表
3	补充分析汉滨区原上报禁养区划定方案中恒口镇、大同镇划定面积变化情况。	已完善	见 P23
4	与会专家提出的相关问题	已修改	见涂红处

### 专家复核意见：

经审核《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修改稿）》已按专家组意见进行了修改，修改内容、质量均符合要求，同意报批。

审核人：李斌

2020年7月24日